【附件五】

免繳自行負擔費用之失業參訓者資格條件及 應附證明對照總表

د کے بیا کال ا		1. 22.10.22
失業者身分	資格條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	相關說明
一、就業保險被		就業保險法施行前
保險人失業		已參加勞工保險之
者		勞工,自就業保險
(一)就業保險被		法施行之日起,取
保險人非自	檢附最後離職投保單位所出具非自願離職事由之證明	得被保險人身分;
願離職失業	文件,並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安排職業訓練。	就業保險法施行後
者		自投保單位申報參
, , , = ,,,	二、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離職失業者:	加勞工保險生效之
保險人自願	經由各訓練單位甄試錄訓者,檢具勞工保險被保險人	日起,取得被保險
離職失業者	投保資料表影本。	人身分。
二、具有參加職		
業工會、農	會勞工保險之失業勞工加退保證明單」,須載明加、退	
會或漁會	保日期、原工作性質及失業原因(具備就業服務法第24	
勞工保險	條第1項之特定對象失業者,如加保於職業工會、農會	''' -
被保險人	或漁會,得以檢附「無工作切結書」(如附件五-1),而	
之失業者	認定為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之適用對象)。	範,比照一般國民
	二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。	参加失業者職業訓
		練需自行負擔 20%
		之訓練費用。
三、獨力負擔家		
計之失業	(一)失業者具下列情形之一,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	
者	力之直系血親、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	
	者:	
	1. 配偶死亡。	
	2. 配偶失蹤,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,達6個	
	月以上未尋獲。	
	3. 離婚。	
	4. 受家庭暴力,已提起離婚之訴。	
	5. 配偶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。	
	6. 配偶應徵集、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。	
	7. 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、病致不能工作。	
	8. 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、	
	縣(市)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。	
	(二)因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同居關係之成員,而獨	
	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者。	
	(三)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、失蹤、婚姻、經濟、疾病	
	或法律因素,致無法履行該義務,而獨自扶養在學或	
	無工作能力之血親者。	
	二、應備文件:	
	(一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	
	(二)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。	
	(三)全戶戶籍謄本正本。	

失業者身分	資格條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	相關說明
	(四)全戶內年滿15歲至65歲受撫養親屬之在學或無工作	1171
	能力證明文件影本,在學證明指25歲(含)以下仍在國	
	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就讀在學證明文件(但不	
	包含就讀空中專科及大學、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、在	
	職班、學分班、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或遠距教學),無	
	工作能力證明文件指罹患重大傷、病,經醫療機構診	
	斷必須治療或療養3個月以上之診斷證明文件。	
	(五)無工作切結書(受僱於僱用勞工不滿5人之事業單位,	
	依法免参加勞工保險之失業勞工、或投保於職業工會、	
	農會、漁會等特定對象失業者,應再檢附此文件)。	
四、中高齡之失	一、資格條件:年滿45歲至65歲間之失業者。	
業者	二、應備文件:	
	(一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	
	(二)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。	
	(三)無工作切結書(受僱於僱用勞工不滿5人之事業單位,	
	依法免参加勞工保險之失業勞工、或投保於職業工會、	
	農會、漁會等特定對象失業者,應再檢附此文件)。	
五、身心障礙之	一、資格條件: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失業者。	
失業者	二、應備文件:	
	(一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	
	(二)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。	
	(三)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。	
	(四)無工作切結書(受僱於僱用勞工不滿5人之事業單位,	
	依法免參加勞工保險之失業勞工、或投保於職業工會、	
	農會、漁會等特定對象失業者,應再檢附此文件)。	
六、原住民之失	一、資格條件:戶籍登記為原住民之失業者。	
業者	二、應備文件:	
	(一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	
	(二)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。	
	(三)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	
	(四)無工作切結書(受僱於僱用勞工不滿5人之事業單位,	
	依法免参加勞工保險之失業勞工、或投保於職業工會、	
	農會、漁會等特定對象失業者,應再檢附此文件)。	
	一、資格條件:指社會救助法中所規定之低收入戶內,有	
之失業者	工作能力而自願就業之失業者。	
	二、應備文件:	
	(一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	
	(二)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。	
	(三)低收入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	
	(四)無工作切結書(受僱於僱用勞工不滿5人之事業單位,	
	依法免参加勞工保險之失業勞工、或投保於職業工會、	
	農會、漁會等特定對象失業者,應再檢附此文件)。	
	一、資格條件:失業者符合就業服務法第24條第1項第7	
人之失業	款規定,年滿15歲以上,有必要促進其就業。	
者	二、應備文件:	
	(一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	
	(二)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。	

失業者身分	資格條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	相關說明
	(三)更生受保護人身分證明書正本。	
	(四)無工作切結書(受僱於僱用勞工不滿5人之事業單位,	
	依法免參加勞工保險之失業勞工、或投保於職業工會、	
	農會、漁會等特定對象失業者,應再檢附此文件)。	
九、長期失業者	一、資格條件:指連續失業期間達1年以上,且辦理勞工保	
	險退保當日前3年內,保險年資合計滿6個月以上,	
	並於最近1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	
	記者。 二、應備文件:	
	一·應備文件。 (一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	
	(二)同意代為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委託書、勞工保險加退保	
	明細表及開訓前1個月內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	
	職登記證明文件。	
十、跨國(境)人	一、資格條件:經檢察官鑑別為跨國(境)人口販運被害人之	
口販運被	失業者。	
害人之失	二、應備文件:	
業者	(一)參訓期間有效之臨時停留許可證影本。	
	(二)本會核發之聘僱許可影本。	
1 1 1 1 1	(三)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或無工作切結書。	
	一、資格條件: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6條第3項規定取	
民之失	得居留之泰國 緬甸地區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	
業者	民之失業者。 二、應備文件:	
	一·應備文件· (一)臺灣地區居留證影本。	
	(二)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或無工作切結書。	
十二、無國籍人	一、資格條件: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6條第3項、第4項	
民之失	規定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、緬甸、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	
業者	國籍人民,且已依就業服務法第51條第1項第1款規	
	定取得工作許可之失業者。	
	二、應備文件:	
	(一)外僑居留證影本。	
	(二)本會核發之聘僱許可函影本。	
十三、外籍及大	(三)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或無工作切結書。 一、資格條件:尚未取得本國國民身分但獲准居留、永久居	
下二、外籍及入 陸地區	留或定居之失業外籍配偶(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	
配偶之	有户籍之國民結婚者)及尚未取得本國國民身分,但獲	
失業者	准依親居留、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失業大陸地區配偶。	
	二、應備文件:	
	(一)臺灣地區配偶最近3個月之戶籍謄本。	
	(二)有效期間之居留證明文件。	
	(三)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或無工作切結書。	
1 '	一、資格條件:符合下列資格,並於犯罪事實發生後6年內	
害之失	報名參訓者:	
業者	(一)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配偶或直系親屬。	
	(二)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。	
	(三)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或受重傷者之未成年子女之監	

失業者身分	資格條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	相關說明
	護人。	
	(四)因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。	
	二、應備文件:	
	(一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	
	(二)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。	
	(三)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開立之「因犯罪被害之	
	身分證明書」正本(如附件五-2)。 (四)無工作切結書(受僱於僱用勞工不滿5人之事業單位,	
	(四)無工作的結首(文確於權用第工不兩日八之事素單位) 依法免參加勞工保險之失業勞工、或投保於職業工會、	
	農會、漁會等特定對象失業者,應再檢附此文件)。	
十五、因天然災	一、資格條件:因天然災害受災之失業者,於災害發生之	
宇受災		
	二、應備文件:	
者	(一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	
	(二)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,如因故無法提出	
	證明,得檢附無工作切結書。	
	(三)下列受災證明影本之一:	
	1. 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開立之房屋受損證明。	
	2. 農政機關或單位開立之農作物受損證明。	
	3. 家屬因天然災害死亡或重傷之證明。	
1 >	4. 相關政府機關開立之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文件。	
	一、資格條件:指社會救助法中所規定之中低收入戶內,	
户之失	有工作能力而自願就業者。 二、應備文件:	
業者	一、應備又什。 (一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	
	(二)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。	
	(三)中低收入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	
	(四)無工作切結書(受僱於僱用勞工不滿5人之事業單位,	
	依法免参加勞工保險之失業勞工、或投保於職業工會、	
	農會、漁會等特定對象失業者,應再檢附此文件)。	
十七、受貿易自	一、資格條件:指最近一次受僱事業單位屬行政院因應貿	
由化影響	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(以下簡稱調整支援方	
失業勞工		
	(一)於調整支援方案適用對象被認定後離職者。	
	(二)於調整支援方案適用對象被認定前183日內離職者。	
	二、應備文件:	
	(一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(二)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。	
	(三)受僱於調整支援方案適用對象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	
	(如投保資料、薪資證明等)。	
	(四)無工作切結書(受僱於僱用勞工不滿5人之事業單位,	
	依法免参加勞工保險之失業勞工、或投保於職業工會、	
	農會、漁會等特定對象失業者,應再檢附此文件)。	
十八、自立少年		
之失業	應協助補助計畫」之自立少年資格,且於身分證明文	
者	件有效期限內報名參訓之失業者:	
	(一)以年滿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經 2 處以上安置,仍無法	

失業者身分	資格條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	相關說明
	適應機構生活,經主管機關評估有需要且具自立生活	
	能力者優先,且應至少服務至其年滿18歲。	
	(二)年滿18歲結束安置1年內者。	
	(三)結束安置逾1年,經主管機關評估仍有必要提供自立	
	生活適應協助者。	
	2、 應備文件:	
	(一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	
	(二)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。	
	(三)地方主管機關開立之自立少年身分證明文件(如附件	
	五-3)。	
	(四)無工作切結書(受僱於僱用勞工不滿5人之事業單位,	
	依法免参加勞工保險之失業勞工、或投保於職業工會、	
上	農會、漁會等特定對象失業者,應再檢附此文件)。	
1	一、資格條件:年滿 15 歲以上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。 二、應備文件:	
	一、應備又什. (一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	
	(二)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。	
入 未 有	(三)下列證明文件之一:	
	1.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開立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	
	身分證明文件。	
	2. 保護令(通常保護令、暫時保護令、緊急保護令)影本。	
	3. 判決書影本。	
	(四)無工作切結書(受僱於僱用勞工不滿5人之事業單位,	
	依法免参加勞工保險之失業勞工、或投保於職業工會、	
	農會、漁會等特定對象失業者,應再檢附此文件)。	
二十、其他經直	一、資格條件: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	本項適用對象包含
	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,且有就業意願。	高風險家庭成員及
(市)政府	二、應備文件: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之職業訓練推介單。	遊民等失業者。
或其委託		
計畫之社		
工人員訪		
視評估確		
有經濟困		
難,且有		
就業意願		
之失業者		1 - 1 - 11 6
1	一、資格條件:逾六十五歲之失業者。	一、本項適用對象
	二、應備文件:	為逾中高齡定
業者	(一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	義之年齡者。
	(二)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。(三)無工作切結書(受僱於僱用勞工不滿5人之事業單位,	二、應經審慎評估
	[(二)無工作切結責(受僱於僱用勞工不滿 3 人之事業単位, 依法免參加勞工保險之失業勞工、或投保於職業工會、	其參訓需求。
	農會、漁會等特定對象失業者,應再檢附此文件)。	